

# 基督新教傳教士對中國傳統宗教態度之演變

姚西伊

當十九世紀初，西方基督新教傳教士踏足中國領土之時，他們面對的是一個歷史悠久、博大精深的文明，一個高度發達的多元宗教傳統。當然，從馬禮遜（Robert Morrison）來華到十九世紀中的第二次鴉片戰爭，傳教士的活動被限制在少數沿海通商口岸及其附近，因此，他們對中國傳統宗教衝擊是有限的。到《天津條約》和《北京條約》簽定之後，傳教士才得以大舉進入內地，所以十九世紀下半期是新教傳教事業在中國大發展的時期。到十九世紀末，傳教士已經踏遍中國全部十八個行省。也是在這個時期，傳教士獲得了與中國傳統宗教廣泛而深入地碰撞和接觸的機會。究竟應該如何看待和評價傳統宗教，如何處理基督信仰與這些傳統宗教的關係，越來越成為整個傳教運動經常關心和思考的主要議題之一。這個議題貫穿了1949年以前基督教的在華傳教史。十九、二十世紀的西方傳教士本身便是特定時代、特定文化和神學傳統的產物，當他們深入中國文化環境之中，與中國宗教之間的碰撞和互動最能展現基督教與中國傳統宗教之間的複雜關係。本文的目的，在於梳理、總結和分析十九世紀和二十世紀初新教傳教士對中國宗教的態度，特別關注這種態度的多樣性及其演變，由此為基督信仰與中